

# 香港社會和諧：2014 研究報告

主辦與出版單位：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調查承辦單位：

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摘要

### 一、 報告基本資訊

本研究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構和諧社會施政理念為基本出發點，旨在了解香港市民對於香港社會和諧程度的看法以及探究影響社會和諧的因素及影響程度。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HKPASEA）於 2006 年至 2014 年間隔年進行一次有關「香港和諧社會」之民意調查，本次研究為同系列民意調查之五。在結果分析過程中，將是次調查結果與之前調查結果比較，以了解香港市民在不同時期所感知的和諧現狀變化<sup>1</sup>，同時探討影響和諧觀感的原因，從而向政府提出一些本會希望能促進社會和諧的建議。

### 二、 調查方法與執行情況

「香港和諧社會研究調查 2014」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3 日期間進行。調查採用街頭訪問的方式，通過一份結構性問卷，根據年齡、性別及家庭人口數目以配額抽樣（Quota Sampling）的方法，在隨機抽出的分佈全港港鐵車站外圍 30 個地點成功訪問了 1051 名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經過初步的篩選和整理，將收集回來的所有問卷當中不太完整的或有嚴重遺漏的剔除，最後保留了 1,012 份有效問卷作綜合分析，有效率為 96.29%。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正負 3.14%。

### 三、 街頭訪問調查結果

#### 報告概覽

##### 香港社會和諧程度整體評估

	2012 年 調查結果	2014 年 調查結果	較低 和諧 (0-3 分)	中等 和諧 (4-6 分)	較高 和諧 (7-10 分)	
現時香港的 社會和諧程度	4.58	4.33	31.8%	57.0%	11.2%	
			平均數	減弱 (-1)	不變 (0)	增強 (1)
相比兩年前，現時香港的社會和諧程度			-0.57	67.1%	22.6%	10.3%
相比現在，估計兩年後香港的社會和諧程度			-0.48	61.2%	25.5%	13.3%

<sup>1</sup> 與前四次調查一致，在調查過程中，研究人員向受訪者提及「和諧」一詞時，並無概念和定義的解釋，而是直接讓受訪者對「和諧」進行表態。

## 社會和諧三個影響層面的滿意度

特區政府管治層面的滿意度	平均分
維持良好法治，包括保護個人自由和財產	5.12
維持市場、言論、傳媒自由	4.79
維持廉潔管治	4.75
尋求政治和諧，減少紛爭	4.68
維持公平管治	4.55
持開放態度，鼓勵大眾參與公共政策的制定	4.46
與市民維持良好關係	4.37
有遠見和方向	4.37
決策具透明度	4.36
有問責精神，肯承擔	4.30
有誠意同意見不同的人士溝通	4.26
對民主的推動	4.20
維持公平競爭，沒有偏幫財團	4.19

社會層面滿意度	平均分
維持多元價值(宗教/種族/文化)	5.65
有幹勁	5.38
奉獻(包括捐錢，做義工等)	5.36
愛護環境	5.32
創新進取	5.29
讚揚(公開讚揚好人好事)	5.14
樂觀同正面	5.12
團結	5.06
誠信	5.00
互助	4.92
包容(接受不同意見，互諒互讓)	4.89
理性討論和表達意見	4.87
互相尊重	4.82
互信(社會不同階層不同群體的互相信任)	4.70

經濟/家庭/個人工作的滿意度	平均分
家庭和睦	5.33
經濟發展	5.15
就業機會	5.13
個人工作滿足感	5.10
勞資關係	4.96
勞工權益	4.94
民生得到關注(協助弱勢社群與低下階層)	4.65
財富與收入分配	4.39
市民與大財團的關係	4.19

## 受訪者比較分析（一）

	現時香港的 社會和諧程度	扶貧安老助弱 滿意度	培育下一代 滿意度
<b>性別</b>			
男	-	4.87	4.87
女	-	5.12	5.13
<b>年齡組別</b>			
18 - 29	4.11	4.79	4.87
30 - 39	4.31	4.80	4.79
40 - 49	4.24	4.69	4.71
50 - 59	4.21	5.16	5.19
60 或以上	4.74	5.54	5.47
<b>教育程度</b>			
小學畢業或以下	4.73	5.57	5.58
中學	4.28	4.89	4.90
非學位專上教育	4.21	4.99	5.12
大學	4.28	4.80	4.77
碩士/博士	3.94	5.88	5.56
<b>職業類別</b>			
經理或行政人員	-	-	-
專業人員	-	-	-
輔助專業人員	-	-	-
文員	-	-	-
服務工作與商店銷售人員	-	-	-
機械操作或安裝員	-	-	-
非技術工人或漁農業熟練工人	-	-	-
商人	-	-	-
學生	-	-	-
料理家務者	-	-	-
退休人士	-	-	-
待業人士	-	-	-
<b>個人月入</b>			
少於\$10,000	-	-	-
\$10,000 - \$19,999	-	-	-
\$20,000 - \$29,999	-	-	-
\$30,000 或以上	-	-	-
<b>家庭月入</b>			
少於\$10,000	-	-	-
\$10,000 - \$19,999	-	-	-
\$20,000 - \$29,999	-	-	-
\$30,000 - \$39,999	-	-	-
\$40,000 或以上	-	-	-
<b>居住房屋</b>			
自己或家人買的私人住宅	-	-	-
租住的公共房屋	-	-	-
租住的私人住宅	-	-	-
自己或家人買的公共房屋	-	-	-
其他(例如宿舍/服務式住宅)	-	-	-
<b>家庭人口</b>			
1 - 2	4.24	-	4.82
3 - 4	4.29	-	5.04
5 或以上	4.64	-	5.24

註：表內各組別之間的數據如無顯著差異(p<.05)，則以「-」顯示。

## 受訪者比較分析(二)

	土地房屋 滿意度	交通運輸 滿意度	環保和保育 滿意度
<b>性別</b>			
男	-	-	-
女	-	-	-
<b>年齡組別</b>			
18 - 29	3.72	4.71	4.76
30 - 39	4.01	4.79	4.72
40 - 49	3.98	4.73	4.73
50 - 59	4.33	5.26	5.16
60 或以上	4.79	5.63	5.49
<b>教育程度</b>			
小學畢業或以下	4.84	5.51	5.49
中學	4.13	4.98	4.94
非學位專上教育	3.92	4.88	4.94
大學	4.00	4.86	4.73
碩士/博士	4.13	5.69	5.38
<b>職業類別</b>			
經理或行政人員	4.08	4.98	4.80
專業人員	4.11	4.91	4.77
輔助專業人員	4.32	5.61	5.50
文員	3.67	4.38	4.39
服務工作與商店銷售人員	4.39	4.86	4.97
機械操作或安裝員	4.16	5.18	5.02
非技術工人或漁農業熟練工人	3.78	5.14	5.04
商人	4.13	5.07	5.11
學生	4.04	4.90	4.87
料理家務者	4.01	5.38	5.19
退休人士	4.64	5.55	5.44
待業人士	4.80	5.33	5.47
<b>個人月入</b>			
少於\$10,000	-	5.24	5.21
\$10,000 - \$19,999	-	4.67	4.59
\$20,000 - \$29,999	-	5.00	4.99
\$30,000 或以上	-	5.13	4.96
<b>家庭月入</b>			
少於\$10,000	4.19	-	5.44
\$10,000 - \$19,999	3.74	-	4.83
\$20,000 - \$29,999	4.06	-	4.61
\$30,000 - \$39,999	4.22	-	4.91
\$40,000 或以上	4.35	-	5.20
<b>居住房屋</b>			
自己或家人買的私人住宅	-	5.07	-
租住的公共房屋	-	4.87	-
租住的私人住宅	-	5.56	-
自己或家人買的公共房屋	-	4.86	-
其他(例如宿舍/服務式住宅)	-	4.54	-
<b>家庭人口</b>			
1 - 2	-	-	-
3 - 4	-	-	-
5 或以上	-	-	-

註：表內各組別之間的數據如無顯著差異(p<.05)，則以「-」顯示。

## 受訪者比較分析 (三)

	醫療 滿意度	文康及市政 滿意度	行政及政制 滿意度
<b>性別</b>			
男	-	-	-
女	-	-	-
<b>年齡組別</b>			
18 - 29	5.27	5.01	4.02
30 - 39	5.16	4.99	4.54
40 - 49	4.97	4.90	4.45
50 - 59	5.57	5.48	5.08
60 或以上	5.83	5.70	5.36
<b>教育程度</b>			
小學畢業或以下	-	5.68	5.45
中學	-	5.16	4.62
非學位專上教育	-	5.10	4.62
大學	-	5.08	4.44
碩士/博士	-	6.19	4.69
<b>職業類別</b>			
經理或行政人員	5.33	5.12	4.80
專業人員	5.41	5.22	4.51
輔助專業人員	5.57	5.36	4.79
文員	4.94	4.83	4.23
服務工作與商店銷售人員	5.29	5.12	4.86
機械操作或安裝員	5.05	5.44	5.22
非技術工人或漁農業熟練工人	5.25	4.89	4.31
商人	5.26	5.20	4.69
學生	5.30	5.08	4.19
料理家務者	5.68	5.77	4.94
退休人士	5.79	5.53	5.07
待業人士	6.00	5.86	5.48
<b>個人月入</b>			
少於\$10,000	5.58	5.38	-
\$10,000 - \$19,999	4.96	4.97	-
\$20,000 - \$29,999	5.37	5.07	-
\$30,000 或以上	5.44	5.35	-
<b>家庭月入</b>			
少於\$10,000	-	-	-
\$10,000 - \$19,999	-	-	-
\$20,000 - \$29,999	-	-	-
\$30,000 - \$39,999	-	-	-
\$40,000 或以上	-	-	-
<b>居住房屋</b>			
自己或家人買的私人住宅	-	-	-
租住的公共房屋	-	-	-
租住的私人住宅	-	-	-
自己或家人買的公共房屋	-	-	-
其他(例如宿舍/服務式住宅)	-	-	-
<b>家庭人口</b>			
1 - 2	5.07	4.96	4.52
3 - 4	5.47	5.26	4.73
5 或以上	5.60	5.55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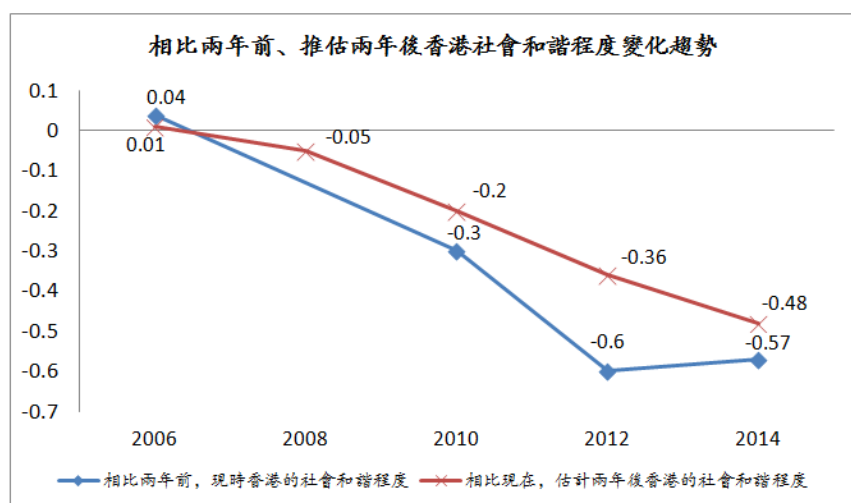
註：表內各組別之間的數據如無顯著差異(p<.05)，則以「-」顯示。

### 調查結果描述：香港的社會和諧程度整體評估

2014 年和諧指數 4.33 分，處於中等偏低水平。2006 年至 2014 年五次調查中，和諧指數初期走勢持平，2012 年首次下降至中間分數 5 分之下，2014 年和諧指數再略為下跌。回顧 2012 年調查結果，有 55.3% 受訪者認為相比當年，兩年後的社會和諧程度會「減弱」，賦值計算<sup>2</sup>後，平均分為 -0.30，即是反映市民傾向認為，相比 2012 年，2014 年的社會和諧程度會「減弱」。本次調查結果顯示，2014 年的和諧指數與 2012 年相比確有所下降。



市民認為兩年前及兩年後和諧程度均呈「減弱」的趨勢。相比兩年前和估計兩年後的和諧程度平均分，分別為 -0.57 和 -0.48，均為負值，說明市民認為兩年前及兩年後的和諧程度均呈「減弱」的趨勢，然而估計未來兩年「減弱」的可能性低於相比過去兩年。2006 年至 2014 年的五次調查，自 2008 年平均數降至零之下，說明市民傾向於認為相比兩年前，估計兩年後，香港的社會和諧程度會持續「減弱」。



<sup>2</sup>給「減弱」為 -1，「不變」為 0，「增強」為 1。需要注意的是，此處的「不變」賦值為 0，並不是說明該項目沒有意義，而是代表著市民認為相比兩年前，香港社會和諧程度沒有變化。下同。

## 四、 綜合分析及政策建議

### I. 綜合分析

#### 1) 2014 年和諧指數第二次處於 5 分之下 (4.33 分)，屬於中等偏低的和諧水平

和諧指數在 2006 年至 2014 年五次同系列調查中，初期走勢持平，2012 年首次下降至中間分數 5 分之下，2014 年再略為下跌(4.33 分)，屬於中等偏低的和諧水平，較 2012 年下降 0.25 分。值得注意的是，今年較大比數受訪者(31.8%)對社會和諧度給予較低(0-3)的評分，而較小比數受訪者(11.2%)給較高(7-10)的評分，認為社會中等(4-6 分)和諧的受訪者則大致維持不變(56.9%)。

回顧 2012 年調查結果，當年受訪者傾向認為兩年後(2014 年)的社會和諧程度會「減弱」(平均分-0.36)。本次調查結果顯示，2014 年的和諧指數與 2012 年相比確有所下降。

此外，2014 年有較大比數受訪者(61.2%)估計兩年後的和諧程度會減弱(變化趨勢平均分-0.48)。總體而言，香港市民對於目前社會的和諧程度及和諧度的變化趨勢均持悲觀態度。

#### 2) 政府管治層面：所有項目得分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受訪者對政府管治層面的全部十三個項目的滿意度得分，較 2012 年同系列調查結果，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幅度為-5.3%至-17.7%不等，反映香港市民對政府各方面管治的滿意度有所降低。其中「與市民維持良好關係」(-17.7%，較 2012 年各項評分排名下降 4 個名次)和「維持公平競爭，沒有偏幫財團」滿意度的得分和排名均明顯下降(-16.0%，下降 5 個名次)，是需要重點關注的兩個項目。因子分析結果中首三高負荷量項目為「對民主的推動」(0.842)、「決策具透明度」(0.831)、「持開放態度，鼓勵大眾參與公共政策的制定」(0.827)，說明在政府管治因子中，該細分項目佔較為重要的地位。

#### 3) 社會層面：七成項目得分向下滑

社會各層面的九個項目中，2014 年調查結果相比 2012 年，僅有四項得分有所微升，整體滿意度減弱。其中「互信(社會不同階層不同群體的互相信任)」的滿意度升幅最大(+6.3%)，然而該細分項目於每次同系列調查均排名最後，值得關注。另一方面，儘管「維持多元價值(宗教/種族/文化)」於同系列調查中均列首位，但是次調查得分在全部細分項目中下降幅度最大(-12.5%)。綜合參考因子分析結果，社會層面因子中，首三高負荷量項目為「有幹勁」(0.811)、「團結」(0.789)、「誠信」(0.780)，說明在社會層面因子中，該細分項目佔較為重要的地位。

#### 4) 經濟/家庭/個人工作層面：項目得分也見一個下降的趨勢

經濟/家庭/個人工作層面中的九個項目，以「就業機會」的滿意度下降最為明顯(-8.4%)；而「市民與大財團關係」滿意度上升(4.19 分，16.1%)，然而，該項



目於每次調查中均排名最後，值得關注。因子分析結果中，首三高負荷量項目為「勞資關係」(0.755)、「勞工權益」(0.741)、「個人工作滿足感」(0.685)，說明在經濟/家庭/個人工作因子中，該細分項目佔較重要的地位。

#### 5) 年輕群體對本港社會發展最為悲觀

和諧程度的變化趨勢方面，人口分析結果顯示，分別有 72.8%和 67.2%的年輕市民(18-29 歲)認為，現時和諧程度相比兩年前已「減弱」，以及兩年後會「減弱」，相關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年齡組別。

政府政策滿意度方面，年輕市民(18-29 歲)對「土地房屋」(3.72 分)和「行政及政制」(4.02 分)二項政策滿意度，顯著低於其他年齡組別。

總體而言，年輕組別(18-29 歲) 比較其他年齡群體，對本港社會發展稍為悲觀。

#### 6) 多元迴歸分析：政府管治因素對社會和諧的影響力度超過社會因素；經濟/家庭/個人工作層面則為第三大具影響力的因素

使用因子分析方法將政府管治層面、社會各層面和經濟/家庭/個人工作層面共三十六個細分項目重新歸類，提取出三個主要因子，分別是社會層面、政府管治層面和經濟/家庭/個人工作層面。

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採用多元迴歸分析，參考人口特徵和三個因子對現時社會的和諧程度的影響。結果顯示政府管治、社會層面和經濟/家庭/個人工作層面對社會和諧程度有顯著正向關係，標準迴歸分析系數分別為 0.486、0.336 和 0.227，即是改善政府管治、社會和經濟/家庭/個人工作方面 1 個單位，社會和諧程度相應提高 0.486、0.336 和 0.227 個單位。

與 2012 年調查結果不同，是次調查中政府管治因素超過社會因素，成為最重要的影響因素。經濟/家庭/個人工作影響力度小於政府管治和社會因素。由此觀察出，本年度市民更傾向從政府管治方面評價社會和諧，其次是從社會價值角度，個人方面則同樣佔重要地位。

## II. 政策建議

綜合本次調查的分析結果，在政府管治、社會、經濟/家庭/個人工作等層面，影響現時香港社會和諧的潛在因子中，評分最低或是跌幅較大的關鍵項目有六個，分別為「維持公平競爭，沒有偏幫大財團」、「有誠意同意見不同的人士溝通」、「互信」、「互相尊重」、「財富與收入分配」及「市民與大財團的關係」，而這六個項目均有頗高的關聯系數，分別錄得 0.457 至 0.833(關聯系數的範圍由-1 至 1，數值越大代表關聯越高)不等，表示很大程度上它們是息息相關的。有見及此，本會向政府提出以下建議：

### 1. 提升施政透明度 加強與不同人士溝通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有鑑上述項目之關連性，提升施政透明度，持續定期報告施政成果，以及加強與不同人士溝通互動，讓市民更加了解政府在追求整體社會利益的大前提下，盡力平衡各方持份者利益的施政原則，爭取市民的理解與支持，促進香港社會和諧發展。

本會又建議特區政府加強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以深入了解市民的期望、相關政策建議的利弊、在社會上之接受程度等，掌握民意，在執行上政府應委託獨立且具公信力的機構專責定期進行相關工作，由專責單位如中央政策組負責統籌、協助政策局發佈及宣傳的工作，相關政策研究結果分析及民意數據能夠成為政策落實的基礎，而相關工作亦能顯示政府對社會各階層的聲音的重視。

此外，特區政府應完善目前的諮詢機制，配合上述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工作，透過傳媒、新的電子媒體和社交網絡等不同方法，深化及擴展地區解說及溝通工作，尤其應注意市民期望較高的政策範疇之諮詢工作，即土地房屋(4.17)、行政及政制(4.69)和環保及保育(4.98)(詳見 3.5 章節)，與社會各持份者，特別是年輕市民(18-29 歲)建立良好的溝通關係，鼓勵社會均衡參與，顯示特區政府有誠意與不同人士溝通，爭取社會的支持和認同。

### 2. 維持公平競爭、創造機會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加強宣傳公平競爭新增之措施或法例，並加強對香港企業的支持及協助，尤其支援中小企業，致力協助香港企業拓展商機，創造廣闊發展空間，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增加市民向上流動的機會，推動經濟持續發展，以有形的市場及機會，提升市民對香港的信心，將有利建設和諧社會。

### 3. 積極推動有利社會發展之民生措施

在本次調查中，在經濟/家庭/個人工作層面上「財富與收入分配」(4.39 分)屬相對較低分項目，也是值得留意。本會建議政府繼續協助基層改善生活，並透過教育或再培訓扶持基層家庭自強自助，最終達致脫離社會援助「安全網」之目標，重拾對未來的信心及對生活的熱誠，將會消除對社會的負面情緒，有助社會和諧發展。